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恒邦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点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16,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4,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恒邦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恒邦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6月12日(T日)结束。

根据2023年6月8日(T-2日)公布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恒邦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恒邦转债本次发行316,000.00万元(共计3,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6月12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其优先配售恒邦转债20,509,348张,共计2,050,934,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9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恒邦转债为1,109,065,000元(11,090,6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10%,网上中签率为0.0115630125%。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5,914,883,410张,配号总数为9,591,488,341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9591488341。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3年6月14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恒邦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20,509,348	20,509,348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95,914,883,410	11,090,650	0.0115630125%
合计	95,935,392,758	31,599,998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2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恒邦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6月8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联系电话:0535-4631769

联 系 人:夏晓波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　　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371,536	371,536	371,53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13483	9,557,715,084	108,464	108,464,000
合计		9,558,086,620	480,000	480,000,000

特别提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发行人”、“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国力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8,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4,4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国力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6月12日(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国力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国力转债本次发行48,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48万手(48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12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国力转债为371,536,000.00元(371,536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7.4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国力转债总计为108,464手,即108,464,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2.60%,网上中签率为0.0011348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9,593,56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557,715,084手,即9,557,715,084,000.00元,配号总数为9,557,715,084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9,557,715,083。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3年6月14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国力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371,536	371,536	371,536,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13483	9,557,715,084	108,464	108,464,000.00
合计		9,558,086,620	480,000	480,000,000.00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6月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751号),公司拟用募集资金305,467,119.8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666,667元变更为人民币373,333,334元。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还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他条款。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并对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建立总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员工借款池,以有息借款方式向有购房或紧急资金需求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个人借款额度上限为借款人最近一年税前收入的1.5倍且不超过30万元。具体事宜以《员工借款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制定前,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2023年4月17日和4月27日,向3位员工提供了1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购房资助借款。前述员工借款按约定还款,未发生违约的情形。截至2023年5月31日,员工借款余额为18.2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对员工提供财务资助公告》及《员工借款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部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1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委托出席监事1名。监事胡茜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监事程新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751号),公司拟用募集资金305,467,119.8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1813021129200075292	19,248.60
中信银行8111501013201032154	17,313.15
中国银行572982987565	22,854.88
中国建设银行42050162860800000990	7,199.95
中国光大银行38580180809135666	14,394.71
中国农业银行17265201040018305	39,172.73
小计	120,184.02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60,000.00
合计	180,184.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0,000.00	51,272.44	2,148.43
2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	37,503.17	309.19
3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0,000.00	23,218.08	463.34
4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7,155.00	–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51.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1	61,778.01	23,000.00
总计		246,778.01	205,926.71	26,571.96

注:上述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不含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

三、垫付及置换操作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基建项目部、工艺设备部根据相关合同确定付款方式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公司财务部按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并登记;

3、公司财务部每月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编制置换明细表,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登记,同时依照持续督导相关要求通知保荐人。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台账登记工作,及时登记募集资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及置换等情况;

2、公司审计室定期、不定期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及置换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问询。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666,667元变更为人民币373,333,33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666,66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333,33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666,667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333,334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依次顺延。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05,467,119.8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不超过6个月,符合关于置换时间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1813021129200075292	51,245.19
中信银行8111501013201032154	37,503.17
中国银行572982987565	23,178.25
中国建设银行42050162860800000990	17,155.00
中国光大银行38580180809135666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17265201040018305[注]	62,059.43
合计	206,141.04

注:该账户余额中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0,000.00	51,272.44
2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	37,503.17
3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0,000.00	23,218.08
4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7,155.00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1	61,778.01
总计		246,778.01	205,926.7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05,467,119.8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14,336.46	14,336.46
2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78.82	478.82
3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13,219.33	13,219.33
4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	–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2,512.11	2,512.11
6	补充流动资金	–	–
总计		30,546.72	30,546.7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751号)。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305,467,119.8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瀚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